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HO -
TIANDE 齊合天地**

CHIHO-TIANDE GROUP LIMITED

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6)

關於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 815,800,000 港元
之三年 4% 票息之可換股債券附帶可分拆三年期認股權證
以認購總額 75,830,646 港元之股份之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獨家財務顧問

Daiwa
Capital Markets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粵海證券有限公司**
GUANGDONG SECURITIES LIMITED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0頁至第37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8頁及第39頁。粵海證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0頁至第56頁。

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4樓141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1頁至第83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儘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證券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二年二月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10
2. 股份銷售及授出購股權.....	11
3. 認購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	14
4. 認購協議.....	14
5. 平邊契據.....	17
6. 認股權證文據.....	22
7. 諒解備忘錄.....	27
8. 認購、發行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之理由及裨益.....	29
9. 所得款項用途.....	30
10. 上市申請.....	30
11.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31
12.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31
13. 特定授權.....	33
14. 有關本集團、HWH、Delco 及 Sims 之資料.....	33
15. 主供應協議.....	34
16. 上市規則之涵義.....	34
17. 股東特別大會.....	35
18. 推薦意見.....	36
19. 其他資料.....	3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8
粵海證券函件	40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57
附錄二 — 平邊契據及認股權證文據下的調整機制詳情	7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8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屬公司」	指	就某特定公司而言，為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之任何公司或其他實體，或其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等公司或受該等公司控制或共同控制。就前述而言，「控制」指有權直接或間接指示或安排指示有關人士之管理層或政策，而不論是通過擁有附帶投票權之證券、訂立合約或其他形式，且「受控制」及「共同控制」應據此解釋；
「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有關(其中包括)認購協議之公告；
「經認可財務顧問」	指	由董事所選定的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經認可商人銀行」	指	由董事所選定的於香港的商人銀行或其他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
「核數師」	指	本公司不時的核數師；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相聯法團」	指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釋 義

「債券兌換期」	指	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可由債券持有人行使之期間，期間由緊隨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之第二週年的首個營業日開始（必須為一個聯交所營業日，如非，則緊接之聯交所營業日）直至（及包括）到期日前第10個營業日之日，及倘該日並非聯交所營業日，則為緊接該日期前之聯交所營業日；
「債券兌換股份」	指	於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兌換權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債券兌換價」	指	6.00 港元（可予調整），即於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兌換權後將發行之各債券兌換股份之價格；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76）；
「完成」	指	股份買賣協議之完成；
「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為完成發生之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受控制法團」	指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釋 義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予發行之由平邊契據構成，本金總額815,800,000港元之三年4%票息之可換股債券及於債券兌換期內任何時間可兌換成股份，且附有平邊契據之利益並受限於平邊契據之條款及條件；
「兌換股份」	指	債券兌換股份與認股權證兌換股份之統稱；
「承諾人」	指	為HWH、Delco及Sims之統稱；
「現行市價」	指	含義為本通函附錄二緊接1.1(k)分段後(ii)段所定義；
「平邊契據」	指	本公司將予簽立並構成可換股債券之平邊契據；
「Delco」	指	Delco Participation B.V.，一間於荷蘭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緊接完成前為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2.11%之主要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4樓1412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東特別大會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事項」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提呈藉以酌情考慮並批准之事項，包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及授出特定授權；
「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指	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
「到期日」	指	認股權證發行第三週年當日(可按認股權證文據所載予以延後)；

釋 義

「額外購股權股份」	指	20,837,095 股股份 (可根據股份買賣協議予以調整 (如有))；
「額外購股權觸發事件」	指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 (或就認購協議而言可能被協定為最後截止日期之較後日期) 或之前獨立股東並無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批准認購協議；
「Green Elite」	指	Green Elit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完成前為持有本公司約 5.76% 現有已發行股本之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粵海證券」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粵海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 1 類 (證券交易)、第 2 類 (期貨合約交易)、第 4 類 (就證券提供意見)、第 6 類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及第 9 類 (資產管理) 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就該等交易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WH」	指	HWH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緊接完成前為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36.04% 之主要股東，並由方先生全資擁有；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除 HWH、Delco 及 Sims 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外之全部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二月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下之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或就認購協議而言經認購方及本公司協定之較後日期；
「主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 Sims Asia 就由 Sims Asia 集團向本集團供應產品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訂立之供應協議；
「重大不利變動」	指	已發生或合理預期個別或整體而言對下列有重大不利影響之任何變動、事件、情況或其它事項：(a) 本公司履行其於認購協議項下之責任之能力；或 (b) 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之業務、資產及負債、條件(財務或其它)、經營業績或前景；
「到期日」	指	可換股債券發行第三週年當日(可按平邊契據所載予以延後)；
「諒解備忘錄」	指	HWH、Delco、Sims、van Ooijen 先生、de Leeuw 先生、方先生及 Sims Asia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訂立以規管彼等與本公司相關關係之諒解備忘錄；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de Leeuw 先生」	指	Herman Maurits de Leeuw 先生，Delco 的控股股東之一；
「方先生」	指	方安空先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van Ooijen 先生」	指	Stephanus Maria van Ooijen 先生，執行董事及 Delco 的控股股東；
「非股份證券」	指	股份以外之證券；

釋 義

「購股權」	指	根據股份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由 Delco 向 Sims 就購股權股份授出之認購期權，而倘發生額外購股權觸發事件，購股權之涵義應指就購股權股份及額外購股權股份授出之認購期權；
「購股權授予」	指	建議 Delco 以 Sims 為受益人根據股份買賣協議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股份」	指	20,837,095 股股份或（倘發生額外購股權觸發事件）41,674,190 股股份（可根據股份買賣協議予以調整（如有））；
「百分比率」	指	具上市規則第 14 章所賦予之涵義；
「獲准受讓人」	指	承諾人之聯屬公司。就此而言，Delco 及其聯屬公司應被視為 HWH 之聯屬公司，反之亦然；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產品」	指	根據主供應協議條款及條件由 Sims Asia 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不時向本集團供應之產品；
「有關期間」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7. 諒解備忘錄」一節內 (f) 段所賦予之意義；
「決議案」	指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該等交易之決議案；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釋 義

「待售股份」	指	根據股份買賣協議 Delco 及 HWH 將售予 Sims 之合共 166,696,754 股股份；
「該等證券」	指	不論何時透過合併、分拆及資本分派的方式衍生自相關股份、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之股份、可換股債券、認股權證及任何證券權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銷售」	指	根據股份買賣協議 HWH 及 Delco 擬向 Sims 出售待售股份；
「股份買賣協議」	指	Sims、HWH、Delco、van Ooijen 先生、de Leeuw 先生及方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據此（其中包括）HWH 及 Delco 同意出售及 Sims 同意購買 166,696,754 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Sims」	指	Sims Metal Management Dragon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 SMM 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Sims Asia」	指	Sims Metal Management Asia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 SMM 之全資附屬公司；
「Sims Asia 集團」	指	Sims Asia 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
「SMM」	指	Sims Metal Management Limited，一間於澳大利亞註冊成立之公司，且為 Sims 及 Sims Asia 之控股公司；
「特定授權」	指	向獨立股東尋求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買賣額外股份，以於行使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附帶之兌換權及／或認購權後得以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之特定授權；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認購方」	指	HWH、Delco 及 Sims 之統稱；
「認購」	指	認購方按認購協議條款及條件認購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 HWH、Delco 及 Sims(作為認購方)就發行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完成」	指	認購協議之完成；
「附屬公司」	指	具香港法例第32章香港公司條例第2(4)節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該等交易」	指	按認購協議條款向認購方發行及配發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特定授權；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認股權證」	指	認股權證文據所代表之認股權證，將由本公司向各認購方發行，以供彼等於認股權證認購期內任何時間，以初始認股權證認購價每股6.00港元(可予調整)認購合共金額為75,830,646港元之悉數繳足股份；
「認股權證兌換股份」	指	本公司將於行使認股權證兌換權時發行之股份；
「認股權證文據」	指	本公司將訂立之構成認股權證之平邊契據；

釋 義

「認股權證認購期」	指	認股權證持有人可行使認股權證認購權之期間，自緊隨認股權證發行日期第二週年後之首個營業日（須為聯交所營業日，倘該日並非聯交所營業日，則為緊接之聯交所營業日）直至緊接到期日（包括該日）前之日（倘該日並非聯交所營業日，則為緊接該日期之聯交所營業日）止；
「認股權證認購價」	指	當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認股權證認購權時有權就每份認股權證兌換股份收取之金額，起始值為6.00港元，按認股權證文據條款不時調整；
「認股權證認購權」	指	將認股權證兌換成認股權證兌換股份之認股權證附帶權利；
「認股權證持有人」	指	認股權證之持有人；及
「%」	指	百分比。



CHIHO-TIANDE 齐合天地
CHIHO-TIANDE GROUP LIMITED
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6)

執行董事：

方安空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Stephanus Maria van Ooijen 先生

(副總裁)

顧李勇先生

(副總裁)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Michael Charles Lion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章敬東女士

陸海林博士

李錫奎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14樓1410室

敬啟者：

關於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815,800,000**港元
之三年**4%**票息之可換股債券附帶可分拆三年期認股權證
以認購總額**75,830,646**港元之股份之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協議。

如該公告所載，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本集團主席方先生透過HWH連同Delco簽訂股份買賣協議，以出售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16%予SMM之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Sims，SMM乃全球最大的上市金屬回收商，其普通股於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上市(ASX：SGM)及其美國預託證券憑證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NYSE：SMS)。根據股份買賣協議，Delco亦授予Sims購股權以於完成日期進一步收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2%。此外，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與HWH、Delco及Sims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待獨立股東批准後，Sims將認購附帶可分拆認股權證之可換股債券總額之部份。假設本公司有足夠公眾持股量以使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可悉數轉換，於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及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獲悉數兌換後，預計Sims將持有不超過本公司全面攤薄已發行股本之約20%。為支持本集團持續增長及待獨立股東批准後，HWH及Delco會以與Sims相同之條款認購部分可換股債券(附帶可分拆認股權證)之方式將所收取自股份銷售之銷售所得款項的約三分之二再投資於本公司。

於簽署股份買賣協議前，HWH以每股股份4.50港元之代價從Delco收購了10,418,548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該公告刊發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1%。

本通函旨在提供(其中包括)有關該等交易之進一步資料以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本通函亦載有粵海證券就該等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交易作出推薦意見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股份銷售及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Sims與(其中包括)Delco及HWH訂立股份買賣協議，據此，Delco及HWH均同意向Sims出售合共166,696,754股股份(合共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16%)，總代價為750,135,393港元，而Delco向Sims授出購股權以根據股份買賣協議所載之條款及在其所載之條件規限下，按每股購股權股份6.00港

董事會函件

元(可予調整)購買額外20,837,095股股份(倘額外購股權觸發事件發生,將按額外購股權股份數目增加)。股份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於下文:

- 日期: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
- 訂約方:
1. Sims作為買方;
 2. Delco作為賣方;
 3. HWH作為賣方;
 4. van Ooijen先生作為保證人及擔保人;
 5. de Leeuw先生作為保證人及擔保人;及
 6. 方先生作為保證人及擔保人。
- 待售股份數目: 由Delco及HWH分別同意將予出售之104,185,471股股份及62,511,283股股份,即合共166,696,754股股份
- 股份銷售之代價: 750,135,393港元,相當於每股待售股份4.50港元。
- 完成: 完成於簽訂股份買賣協議之日發生。
- 授出購股權: Delco已根據股份買賣協議所載之條款及在其所載之條件規限下不可撤回地向Sims授出購股權以購買20,837,095股購股權股份(佔本公司於完成日期已發行股本之約2%)(倘額外購股權觸發事件發生,將按額外購股權股份數目增加)。
- 購股權之行使價: 每股購股權股份為6.00港元,較:
- (i)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即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述之收市價每股3.95港元溢價約51.90%;

董事會函件

- (ii) 股份直至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包括該日)之連續五個聯交所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平均收市價每股3.91港元溢價約53.45%；
- (iii) 股份直至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包括該日)之連續三十個聯交所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平均收市價每股4.03港元溢價約48.88%；及
- (iv) 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述之收市價每股4.40港元溢價約36.36%。

**購股權股份及額外購
股權股份之總數：**

20,837,095股購股權股份，倘發生額外購股權觸發事件時將透過增設20,837,095股額外購股權股份增加至41,674,190股股份，可於發生任何一件或以上有關股份之下列事件後予以調整：

- (i) 股份分拆、合併或重新分類；
- (ii) 本公司向股東分派額外股份或其他股本或證券或授出權利可派發股份或購買、認購或收取股份或任何其他股份或證券或資產之證券、權利或認股權證(派付現金股息除外)；
- (iii) 股份之重新分類或變動；或
- (iv) 發生有關股份而與上述任何事件類似或其他對股份價值產生攤薄或集中影響之任何事件。

購股權之行使期：

自完成日期起計及至該日第三週年止之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3. 認購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

連同股份銷售及為支持本集團之持續增長，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與HWH、Delco及Sims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向HWH、Delco及Sims發行三年4%票息之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815,800,000港元，並附帶記名形式之可分拆認股權證，可以初步行使價每股6.00港元認購本金總額75,830,646港元之合共12,638,441股股份。HWH及Delco以認購可換股債券總額之部份之方式將自股份銷售所得款項之約三分之二再投資於本公司。HWH及Delco亦已同意於發行認股權證時將其認股權證出讓予Sims而無需任何額外的代價，從而使Sims於緊接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獲悉數兌換後持有不超過約20%的本公司全數攤薄股本(假設本公司將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以使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可悉數轉換)。

假設按初步債券兌換價6.00港元全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將兌換為最多合共135,966,667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之約13.1%及佔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約11.4%。

此外，假設按初步股權證認購價悉數行使認股權證，該等認股權證將可兌換為最多合共12,638,441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之約1.2%及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約1.1%。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4.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HWH；
3. Delco；及
4. Sims。

發行人： 本公司

董事會函件

將予認購之可換 股債券及將予 發行之認股權證 之認購方及本金：	將予認購之 認購方名稱	將予發行之 可換股債券 之本金 (港元)	將予發行之 認股權證 之本金 (港元)
	HWH	187,600,000	17,434,536
	Delco	312,600,000	29,057,556
	Sims	315,600,000	29,338,554
	總額：	815,800,000	75,830,646

假設按初步債券兌換價6.00港元全數兌換可換股債券，由Sims、Delco及HWH認購之可換股債券將可分別兌換為最多約52,600,000股股份、52,100,000股股份及31,266,667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之約5.0%、5.0%及3.0%以及分別佔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約4.4%、4.4%及2.6%。

先決條件：

認購完成須待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債券兌換股份及認股權證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獨立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投票表決方式通過以（其中包括）批准（倘上市規則規定）在平邊契據及認股權證文據之條款規限下向認購方發行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並授權董事會配發及發行於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分別附帶之兌換權獲行使後須予發行之債券兌換股份及認股權證兌換股份；

董事會函件

- (iii) 於認購協議可以其他方式成為無條件日期之前任何時間認購協議項下之保證概無在各重大方面成為不真實、不準確或有所誤導，而並無已產生任何事實或情況且並無已進行或遺漏進行之任何事項，致使任何該等保證在各重大方面不真實及不準確（倘於認購完成時再次作出保證）；
- (iv) 直至認購完成日期（包括該日）為止，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 (v) 股份銷售及購股權授予已完成；及
- (vi) 平邊契據及認股權證文據已由本公司於認購完成或之前簽立。

倘上述先決條件並未由認購方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及／或豁免（僅就上文(iii)及(iv)所載之先決條件而言），則認購協議將失效及成為無效，而相關訂約方將獲解除彼等於其下之所有責任，惟因任何先前違反所導致之任何責任除外。

完成：

認購完成將緊隨認購方接獲本公司發出通知表示所有先決條件（該等只可於認購完成方可達成之先決條件除外）已達成或獲豁免（透過合理之信納憑證支持）當日後之第三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將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發生。

5. 平邊契據

按平邊契據訂立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乃經本公司與認購方公平磋商後釐定。平邊契據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債券兌換價： 初步債券兌換價為每股債券兌換股份6.00港元(可予調整)，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即認購協議簽立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3.95港元溢價約51.90%；
 - (ii) 股份直至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包括該日)之連續五個聯交所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平均收市價每股3.91港元溢價約53.45%；
 - (iii) 股份直至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包括該日)之連續三十個聯交所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平均收市價每股4.03港元溢價約48.88%；
 - (iv) 資產淨值每股為2.24港元溢價約167.86%，計算以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中期報告中所披露的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本公司資產淨值約2,300,580,000港元除以其1,029,090,752股加權平均股份數目；及
 - (v) 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述之收市價每股4.40港元溢價約36.36%。

董事會函件

債券兌換價乃按本公司經考慮(i)二零一一年四月本公司權益替換批次及後續市場修正；(ii)與Sims公平磋商及(iii)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股份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後釐定。董事認為債券兌換價屬公平合理。

債券兌換價及於行使可換股債券時將予發行及配發之債券兌換股份總數均可予調整，基準為按平邊契據所載之規定公式，於以下任何令本公司股本出現變動產生之調整事件發生時進行：

- (i) 股份合併、分拆或重新分類；
- (ii) 溢利或儲備資本化；
- (iii) 以現金或實物作出資本分派或隨後發行本公司證券；
- (iv) 透過權利發行股份或透過以低於現行市價95%認購股份之任何購股權權利發行股份；
- (v) 任何證券(而非股份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認購股份之權利)之供股；
- (vi) 按低於現行市價95%發行以獲取現金；
- (vii) 按低於現行市價95%發行為代價股份；
- (viii) 按低於現行市價95%之其他發行；

董事會函件

- (ix) 按低於現行市價95%修訂兌換權；
- (x) 向股東作出之其他發售；及
- (xi) 上述(i)至(x)並無提及，而本公司經事前與債券持有人商議而釐定之其他調整。

董事認為上述調整屬正常反攤薄調整。上述調整機制的詳情載於附錄二。

假設按初步債券兌換價全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則可換股債券將可兌換為總數最高135,966,667股債券兌換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之約13.1%及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約11.4%。

到期日：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日起第三週年，惟可按以下詳述者延期。

倘任何債券持有人僅因為根據上市規則最低公眾持股量之限制而無法於到期日或之前根據平邊契據所載條件行使任何兌換權，到期日將延長至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日起五週年之日（或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延長到期日**」）。

董事會函件

倘到期日據此延長而任何債券持有人僅因為根據上市規則最低公眾持股量之限制而無法於延長到期日或之前根據條件悉數行使其兌換權，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除非先前已購買或兌換為債券兌換股份）將於延長到期日根據平邊契據所載條件之條款自動贖回。

- 利息：** 可換股債券，將自其發行日期起（及包括該日）按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以年利率4%計算利息。
- 地位：** 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之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及至少將與本公司各可換股債券之間及本公司所有現時及日後其他無抵押責任之支付權享有同等地位，惟適用法律強制性條文規定優先者除外。
- 投票：** 債券持有人將不會僅因為彼等為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而有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投票。
- 轉讓：** 任何可換股債券的轉讓，必須為可換股債券本金100,000港元或其任何更高整數倍。
- 兌換權：** 根據平邊契據所載條件，債券持有人有權隨時於債券兌換期間以可換股債券本金的全部或部分兌換可換股債券，每次兌換金額不得低於100,000港元（或其任何更高整數倍）。

董事會函件

- 債券兌換期：** 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可根據債券持有人之選擇權於緊隨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之第二週年直至(及包括)到期日前第十個營業日之日的首個營業日及之後的任何時間行使，或倘該日並非聯交所營業日，則為緊接該日期前之聯交所營業日。
- 債券兌換股份之地位：** 因兌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的債券兌換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贖回：** 於到期日前並不允許贖回可換股債券，惟任何債券持有人於本公司之行為違反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時，有權收取可換股債券當時之未償還本金額連同任何應計及未付利息之還款除外。
- 贖回價：** 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之100%。
- 最低公眾持股量：** 緊接兌換後，倘不滿足上市規則所要求之足夠公眾持股量，債券持有人並無權利兌換可換股債券本金之全部或部分。倘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所要求之足夠公眾持股量以發行所有兌換股份，則各債券持有人僅有權基於當時其相關債券持有人所持有的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總額佔當時所有未償還可換股債券之本金總額之比例股份數目兌換，以確保最低公眾持股量。

優先認購權： 在本公司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後，倘本公司透過供股方式向全體或絕大部份股東（作為一個類別）發行股份（「額外股份」），或透過供股方式向全體或絕大部分股東（作為一個類別）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新證券」），連同額外股份，統稱「額外證券」之其他權利，而於各情況下有關價格相等於或高於債券兌換價，本公司將授予債券持有人（按與其他獲發行或配售額外證券的投資者相同的價格、相同的時間及相同的條款）購買或認購有關數目（向上湊整至最接近之整數）之額外證券，致使有關數目與債券持有人持有之股份數目（按轉換基準計算）合計時的持股權百分比（按轉換及全面攤薄基準計算），在緊隨發行額外證券後及緊接發行額外證券前保持一致。

6. 認股權證文據

按認股權證文據訂立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乃經本公司與認購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認股權證文據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認股權證認購價： 每股認股權證兌換股份 6.00 港元（可予調整），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即簽立認購協議之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 3.95 港元溢價約 51.90%；
- (ii) 股份直至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包括該日）之連續五個聯交所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平均收市價每股 3.91 港元溢價約 53.45%；

董事會函件

- (iii) 股份直至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包括該日)之連續三十個聯交所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平均收市價每股4.03港元溢價約48.88%；
- (iv) 資產淨值每股為2.24港元溢價約167.86%，計算以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中期報告中所披露的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本公司資產淨值約2,300,580,000港元除以其1,029,090,752股加權平均股份數目；及
- (v) 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述之收市價每股4.40港元溢價約36.36%。

認股權證認購價乃按本公司經考慮(i)二零一一年四月本公司權益替換批次及後續市場修正；(ii)與Sims公平磋商；及(iii)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股份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後釐定。董事認為認股權證的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董事會函件

認股權證認購價可按照認股權證文據所載之規定公式予以調整，調整於任何以下本公司股本出現變動產生之調整事件時發生：

- (i) 股份合併、分拆或重新分類；
- (ii) 溢利或儲備資本化；
- (iii) 以現金或實物作出資本分派或隨後發行本公司證券；
- (iv) 透過權利發行股份或透過以低於現行市價95%認購股份之任何購股權權利發行股份；
- (v) 任何證券(而非股份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認購股份之權利)之供股；
- (vi) 按低於現行市價95%發行以獲取現金；
- (vii) 按低於現行市價95%發行為代價股份；
- (viii) 按低於現行市價95%之其他發行；
- (ix) 按低於現行市價95%修訂兌換權；
- (x) 向股東作出之其他發售；及
- (xi) 上述(i)至(x)並未提及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本公司經與債券持有人事先商議而釐定之其他調整。

董事認為上述調整屬正常反攤薄調整。上述調整機制的詳情載於附錄二。

董事會函件

假設按初步認股權證認購價悉數兌換認股權證，認股權證將被兌換成合共最多12,638,441股認股權證兌換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2%及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1%。

認股權證認購期： 緊隨認股權證發行日期第二週年後之首個營業日（須為聯交所營業日，倘該日並非聯交所營業日，則為緊接之聯交所營業日）直至緊接到期日（包括該日）前之日（倘該日並非聯交所營業日，則為緊接該日期之聯交所營業日）之期間。

到期日為認股權證發行日期第三週年，倘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於到期日或之前僅因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規定之充足公眾持股量而無法行使任何認股權證認購權，則延長至認股權證發行日期第五週年之日（倘該日並非聯交所營業日，則緊接該日前之聯交所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股權證持有人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認股權證認購期結束後，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認購權即告失效及認股權證就任何目的而言將不再有效。

認股權證認購權： 每份認股權證附有權利，可按認股權證認購價認購一股新認股權證兌換股份。

**認股權證兌換
股份之地位：** 於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時所發行之認股權證兌換股份，於各方面將與於認股權證相關登記日期所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猶如認股權證兌換股份已於該日期發行。

- 轉讓：** 認股權證認購權將按認股權證認購價的全部金額或整數倍數(或董事不時釐定之其他數額)通過轉讓文書以任何一般或通用方式或董事或會批准之任何其他形式轉讓。
- 最低公眾持股量：** 緊接行使後，倘不滿足上市規則所要求之足夠公眾持股量，認股權證持有人並無權利行使認股權證認購權。倘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所要求之足夠公眾持股量以發行所有認股權證兌換股份，則除非認股權證持有人另有協定，否則各認股權證持有人僅有權行使認股權證認購權以便基於相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所持有認股權證票面所列總額佔當時未行使認股權證總額之比例兌換股份數目，以確保最低公眾持股量。
- 優先認購權：** 在本公司於發行認股權證後，倘本公司透過供股方式向全體或絕大部份股東(作為一個類別)發行股份(「額外股份」)，或透過供股方式向全體或絕大部分股東(作為一個類別)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新證券」，連同額外股份，統稱「額外證券」)之其他權利，而於各情況下有關價格相等於或高於債券兌換價，本公司將授予認股權證持有人(按與其他獲發行或配售額外證券的投資者相同的價格、相同的時間及相同的條款)購買或認購有關數目(向上湊整至最接近之整數)之額外證券，致使有關數目與認股權證持有人持有之股份數目(按轉換基準計算)合計時的持股權百分比(按轉換及全面攤薄基準計算)，在緊隨發行額外證券後及緊接發行額外證券前保持一致。

認股權證持有人於公司清盤的權利：倘於認股權證認購期內就本公司自願清盤通過任何有效決議，則倘該清盤乃為根據協議安排進行重組或合併，而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為一方或就向認股權證持有人作出的一項建議而言，並經認股權證持有人的特別決議案批准，該協議安排或（視乎具體情況而定）建議均對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具有約束力。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以考慮及酌情本公司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隨即向各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通告，而據此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亦有權於上文提及不遲於建議股東大會舉行前兩個營業日，行使該等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股權證認購權，且本公司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當日向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因行使該等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股權證認購權利而須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本公司應於有關決議案通過七日內通知認股權證持有人有關決議案獲通過。

在上述規定的限制下，倘本公司清盤，所有未經行使的認股權證認購權於清盤展開時將告失效。

7. 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承諾人、van Ooijen先生、de Leeuw先生、方先生與Sims Asia已訂立諒解備忘錄，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a) 待發行認股權證經獨立股東批准，HWH及Delco各自同意無條件、不可撤銷及絕對地向Sims轉讓其於及有關認股權證之權利、所有權、權益及利益，而無任何其他額外代價，該轉讓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生效。

- (b) 承諾人各自同意，於彼等任何或各自之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證券權益前（許可受讓人除外），應給予其他承諾人不少於五個營業日之書面通知告知其意圖，惟該通知規定將不適用於任何市場上之銷售，據此，(i) 於任何一天出售之股份最高數目不超過本公司於緊接該出售前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每日交易量之20%；及(ii) 其及其聯屬公司於任何連續六個月期間可出售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發行的股份總數之1%。
- (c) Sims向HWH及Delco承諾，只要一致行動人士（如該詞彙在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所用涵義，指一致行動人士，且就此而言，包括HWH、Delco、方先生、van Ooijen先生、de Leeuw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不少於30%的已發行有投票權股本，其將不會收購任何額外證券，而導致Sims及其聯屬公司持有之股份總權益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0%。
- (d) 承諾人各自同意，投票贊成本公司之任何股份配售，以為兌換非股份證券創造更多空間，而同時，保持上市規則所要求之必要最低公眾持股量。
- (e) 倘本公司並無採取足夠步驟為Sims創造空間，以於債券及認股權證到期前兌換其非股份證券，則HWH及Delco將向公眾人士出售（或促使其聯屬公司出售）該等數目股份，從而令Sims可於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之條款分別允許之最後兌換日期將其非股份證券兌換為股份。
- (f) 承諾人同意，倘Sims兌換的全部或任何當時以其為登記持有人的可換股債券，則除非Sims另外同意（該同意不得被無理撤銷或延後），否則其他各個承諾人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兌換彼等各自作為登記持有人的可換股債券的相等部分，惟倘Sims不止一次兌換上述可換股債券，於本(f)段所載之規定適用於每次兌換。就本(f)段而言，「有關期間」指下文較短者：(a) 由Sims進行可換股債券之相關兌換之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及(b) 由Sims進行可換股債券之相關兌換之日起計至Sims尚未行使之此等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惟並無足夠公眾持股量時以供諒解備忘錄下之其他承諾人進行兌換時，兌換須進一步順延至公眾持股量足夠之時。

- (g) 各承諾人向其他承諾人保證不會兌換(並將促使其聯屬公司不會兌換)其或其聯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所持有之任何非股份證券,致使本公司於任何指定時間之公眾持股量降至低於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數目。
- (h) HWH及Delco各自向Sims保證,只要Sims及其聯屬公司繼續持有不少於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之股份總權益,HWH及Delco將投票(及促使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投票)贊成Sims提名之董事,惟該董事依照上市規則適合擔任香港上市公司之董事任職於董事會。

8. 認購、發行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之理由及裨益

儘管本集團為中國最大混合廢金屬進口商及加工商,本集團一直致力於中國及全球尋求進一步發展及拓展之機會。董事會深信,憑藉SMM之全球市場及客戶網絡、於金屬及電子回收行業之先進技術及解決方案以及其雄厚之全球資源(於全球約有260間回收工廠),與SMM之策略協作建議將有助本集團顯著提升價值及專業地位,並將大幅增強本集團現有狀況以進行進一步之拓展。本集團亦認為令SMM成為本集團之主要少數股東,乃對本集團競爭力及成就之高度認許,並將顯著提高本集團於金屬回收行業之整體聲譽及策略發展。此外,管理層相信,Sims於本公司的投資將進一步鞏固Sims與本集團現時之關係,並在中國開拓新的機遇。本公司亦可望受惠於Sims的全球管理/技術專長。

作為策略性投資者,Sims已要求於本公司持有具意義的權益。於與Sims公平磋商後,最終同意Sims將擁有本公司達20%的權益(按轉換全面攤薄基準計算)。此股權百分比為控股股東將準備賣出的最高股權百分比,亦為Sims將準備接受的最低持股百分比,而與此同時,公眾持股量亦得以維持。此項交易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出售部分舊有股份,並由其(連同Sims)認購可換股債券構成,以確保在任何時候都能維持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認為可換股債券乃本公司控股股東及Sims為本公司的利益而給予的財務援助。每年4%的利率被視為偏低於本公司從金融機構及/或銀行取得的無抵押借貸的成本。債券兌換價較於認購協議日期聯交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3.95港元大幅溢價

約 51.90%。本公司並不相信可以較可換股債券更低的利率借貸，或於現時市況下能以更優厚的價格向第三方出售債券或其他證券。

誠如本「董事會函件」「所得款項用途」一節中所述，本公司已計劃於香港元朗及中國煙台開發建造設施，總投資額為 1,477,444,000 港元，為期二至七年。此外，本集團的業務性質嚴重依賴充足的營運資金，以確保能夠滿足處理及擴展的原材料需要。

9. 所得款項用途

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悉數行使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估計開支後）約為 886,600,000 港元。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需要及本集團之業務擴展，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投資於香港元朗及中國煙台開發綜合處理設施。

就元朗項目方面，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擁有一幅地皮，並在裝修現有建築和設施的過程中。預計裝修將於未來六個月內完成。本集團亦計劃於地皮建造新的處理設施。就此方面，本集團正選擇聘用相關專業人士及承建商的過程中以促進進程。據預計，有關程序將需大約二十四至三十六個月。本集團將投資(i)約 1,490,000 港元於土地及基礎設施；(ii)約 555,600,000 港元於廠房及機器；及(iii)約 150,000,000 港元作為營運資金。

就煙台項目方面，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取得地皮的一部分，並預計於二零一三年取得剩餘部分。預期煙台工場將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開始生產。本集團將投資(i)約 110,000,000 元人民幣（約 135,600,000 港元）於土地及基礎設施；(ii)約 40,000,000 元人民幣（約 49,300,000 港元）於廠房及機器；及(iii)約 500,000,000 元人民幣（約 616,300,000 港元）作為營運資金。

除上述披露外，本公司目前尚未發現任何其他的投資機會或收購目標，但將於任何合適或適當的投資機會及收購目標繼續物色。

10. 上市申請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於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所附兌換權及／或認購權獲行使後予以配發及發行之債券兌換股份及認股權證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不會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尋求將可換股債券或認股權證上市。

11.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本公司曾進行以下集資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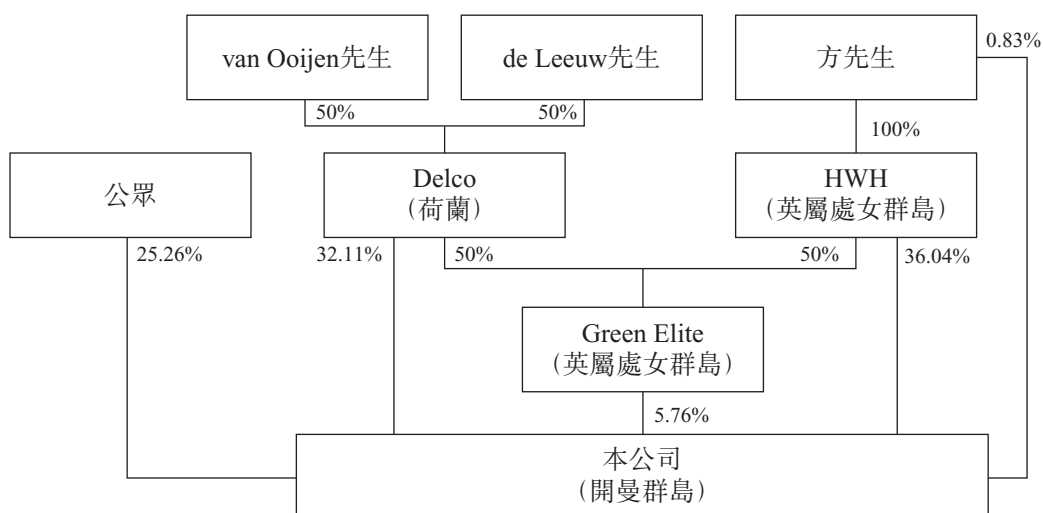
公告日期	事件	籌集之所得 款項淨額	發行及配發新 股份之基準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截至最後可行 日期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一一年 四月十五日	HWH及Delco 於合共配售 60,000,000 股股份後 認購最多達 60,000,000 股股份	約385,700,000 港元	根據於二零 一零年六月 二十三日通過 之全體股東之 書面決議案之 一般授權	進一步鞏固本 集團之營運資 金基礎，以把 握新業務機會	所得款項淨額 3.857億港元 已全數應用 於本集團 的營運資金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12.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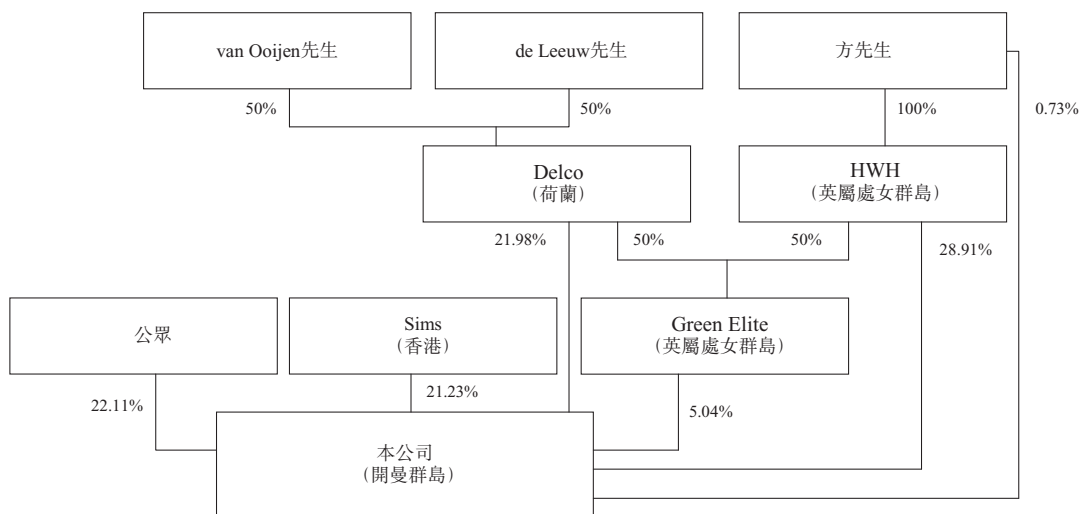
下列圖表呈列根據股份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完成前本公司現有股權架構簡圖



董事會函件

緊隨完成後及於購股權獲行使及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獲悉數兌換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簡圖，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緊接行使購股權後及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獲悉數兌換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並無變動，於購股權行使後由Sims從Delco收購的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獲悉數兌換後將發行人予認購人的兌換股份除外。



附註：上述股權架構僅作說明用途，且由於根據平邊契據及認股權證文據條款，倘本公司緊隨相關兌換或認購之後不能遵守上市規則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則債券持有人及認股權證持有人分別不可行使其兌換權及認購權，故或不可達致。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 1,041,854,706 股。

董事會函件

假設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獲悉數認購，且自最後可行日期至 (i) 緊隨 Sims 行使購股權後；(ii) 緊隨可換股債券悉獲數兌換後；及 (iii) 緊隨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獲悉數兌換後，本公司股權架構並無任何變動，則於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如下：

股東	於最後 可行日期		假設購股權、可換股債券及 認股權證獲悉數兌換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HWH (附註1)	312,923,265	30.04	344,189,932	28.91
方先生	8,626,000	0.83	8,626,000	0.73
Delco	230,395,981	22.11	261,658,886	21.98
Sims	166,696,754	16.00	252,772,290	21.23
Green Elite (附註2)	60,000,000	5.76	60,000,000	5.04
公眾股東	263,212,706	25.26	263,212,706	22.11
	<u>1,041,854,706</u>	<u>100.00</u>	<u>1,190,459,814</u>	<u>100.00</u>

附註：

1. 方先生被視為於由 HWH 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因為 HWH 由方先生全資擁有。
2. Green Elite 分別由 HWH 及 Delco 實益擁有 50% 之權益。

13. 特定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批授有關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之特定授權，藉此於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所附之兌換權及／或認購權獲行使時得以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

14. 有關本集團、HWH、Delco 及 Sims 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混合廢金屬回收、循環再用及加工，包括將廢電機、廢電線及電纜等混合廢金屬分解、拆解及分離成主要包括廢銅、廢鋼、廢鋁及廢鐵等各種金屬成份以及廢金屬回收增長業務。

HWH 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HWH 由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方先生全資擁有。

Delco 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Delco 由執行董事 van Ooijen 先生間接擁有 50% 之權益，及由一個完全為 de Leeuw 先生之利益而設立之基金間接擁有 50% 之權益。

Sims 乃 SMM 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 SMM 為全球最大之上市金屬回收商，其普通股股份於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上市 (ASX : SGM)，而其美國預託證券憑證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NYSE : SMS)。SMM、其附屬公司及聯繫公司之主要業務乃金屬及電子產品回收。

15. 主供應協議

Sims Asia 為本集團現有業務夥伴，本集團自 Sims Asia 集團採購產品已有相當一段時期。緊接簽立股份買賣協議前，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與 Sims Asia 訂立主供應協議，以將有關本集團自 Sims Asia 集團採購產品之現有業務關係以文件記錄。主供應協議之年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根據主供應協議，Sims Asia 集團於協議期內提供予本集團之產品總值不得超過 400,000,000 美元 (約 3,120,000,000 港元)，且買賣擬定產品將按與訂約方之前過往慣例一致之正常商業條款公平進行。

由於 Sims Asia 為 Sims 之聯繫人，故此於完成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本公司將於續訂主供應協議時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相關規定。

16. 上市規則之涵義

緊接完成後：

- (a) HWH 及 Delco 分別於 312,923,265 股股份及 230,395,981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分別佔本公司於認購協議當日已發行股本之約 30.04% 及 22.11%。Green Elite (Delco 及 HWH 分別佔 50% 權益之合資企業) 於 60,000,000 股股份 (佔本公司於認購協議當日已發行股本 5.76%) 中擁有權益。因此，HWH 及 Delco 於認購協議當日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及
- (b) Sims 於 166,696,754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認購協議當日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 16%，Sims 因此成為本公司緊接完成後及於認購協議當日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

董事會函件

故此，簽立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以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有關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粵海證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該等交易提供意見。

17.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4樓1412室舉行，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股東特別大會事項。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1頁至第83頁。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獨立股東確認、追認及批准該等交易。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儘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凡本公司於該等交易擁有重大權益之關連人士及於該等交易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均須於決議案放棄投票。

以下股東(「**放棄投票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決議案投票：

- (a) HWH及方先生(合共於321,549,26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之約30.86%)；
- (b) Delco(合共於230,395,98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之約22.11%)；
- (c) Green Elite(合共於6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之約5.76%)；及

(d) Sims (合共於 166,696,754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之約 16.00%)。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

- (i) 放棄投票股東控制彼等各自股份之投票權或對其行使控制權；
- (ii) 除上文「7. 諒解備忘錄」所載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之安排外，放棄投票股東概無訂立或有任何對彼等具約束力的投票委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共識（徹底出售除外）；且放棄投票股東並無責任或權利，使彼等已或可暫時或永久將彼等股份的投票控制權轉交第三方（不論為全面或逐次基準）；及
- (iii) 放棄投票股東於本公司的實益持股權益，與彼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可控制或有權控制投票權的股份數目並無差異。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所作的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9(5) 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18. 推薦意見

董事（不包括(i)方先生及 van Ooijen 先生，彼等各自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因此須就批准該等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ii)Michael Charles Lion 先生於董事會已通過批准交易之決議後加入董事會；及(iii)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載列於下文）認為，該等交易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經考慮粵海證券的推薦意見及建議以及其他有關該等交易的因素（載列於本通函第 40 頁至第 56 頁的粵海證券函件內）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該等交易為正常商業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38頁及第39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及載於本通函第40頁至第56頁的粵海證券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建議)。

19.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方安空
謹啟

二零一二年二月九日



**CHIHO -
TIANDE 齐合天地**

CHIHO-TIANDE GROUP LIMITED
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6)

獨立董事委員會：
陸海林博士(主席)
李錫奎先生
章敬東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敬啟者：

**關於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 815,800,000 港元
之三年 4% 票息之可換股債券附帶可分拆三年期認股權證
以認購總額 75,830,646 港元之股份之關連交易**

吾等茲提述本通函，本函件為本通函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通函所界定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已設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有關交易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粵海證券，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有關交易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粵海證券的建議及意見後，吾等認為有關交易均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並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陸海林博士(主席)
李錫奎先生
章敬東女士
謹啟

二零一二年二月九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粵海證券就認購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粵海證券有限公司
GUANGDONG SECURITIES LIMITED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5樓
2505-06室

敬啟者：

**貴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815,800,000港元
之三年4%票息之可換股債券附帶可分拆三年期認股權證
以認購總額75,830,646港元之股份**

緒言

茲提述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九日 貴公司向股東寄發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各自與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貴集團主席方先生透過HWH連同Delco簽訂股份買賣協議，以出售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16%予SMM之香港附屬公司Sims，SMM乃一間金屬回收商，其普通股於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上市（ASX：SGM）及其美國預託證券憑證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NYSE：SMS）。Delco亦已授予Sims購股權以進一步收購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2%。此外，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Sims將認購部分附帶可分拆認股權證之可換股債券。

此外，為支持 貴集團持續增長，HWH及Delco會以與Sims於認購協議下相同之條款認購部分可換股債券（附帶可分拆認股權證）之方式將所收取自股份銷售之

銷售所得款項的約三分之二再投資於 貴公司。根據諒解備忘錄，HWH及Delco進一步同意於發行認股權證後向Sims轉讓其認股權證而無需任何額外的代價，從而使Sims於緊接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獲悉數兌換後持有不超過約20%的 貴公司全數攤薄股本(假設 貴公司將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以使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可悉數轉換)。

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815,800,000港元，年利率為4%並將於三年後到期；而附帶記名形式之可分拆認股權證本金總額為75,830,646港元。債券兌換價及認股權證認購價均為每股兌換股份6.00港元(「價格」)並允許認購方於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後可認購合共148,605,108股兌換股份。

貴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買賣額外股份，以於行使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附帶之兌換權後得以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之特定授權。

此外，根據董事會函件，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以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Sims、Delco、HWH、Green Elite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均須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由陸海林博士、李錫奎先生及章敬東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i)認購協議是否基於商業條款訂立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ii)認購協議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應如何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吾等(粵海證券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吾等意見之基準

在達成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吾等已依賴通函內所載或提述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假定，董事所提供之所有資料及陳述(彼等須就此負全責)乃於彼等做出時於所有重

大方面真實、完整及準確及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真實、完整及準確。吾等亦假定董事於通函內所作出之相信、意見、預期及意向之所有聲明均於審慎查詢及仔細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被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之意見之合理性。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 13.80 條採取充分及必要之步驟以為吾等推薦意見形成合理基礎及達致知情意見。

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及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使通函內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之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推薦意見提供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深入調查 貴公司、HWH、Delco、Sims 及／或彼等各自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如適用)之業務及事務狀況，亦無考慮認購事項對 貴集團或股東造成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必然建基於最後可行日期當時吾等可獲得的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的資料。敬請股東注意，隨後之形勢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吾等並無責任更新吾等之意見以將最後可行日期後所發生之事件納入考慮，或更新、修正或重新確認吾等之意見。本函件之內容不應解釋為持有、出售或買入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之建議。

最後，本函件內之資料乃摘錄自己公佈或其他公開資料來源，粵海證券之責任僅為確保有關資料準確地摘錄自有關資料來源。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就認購事項達致吾等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認購事項之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之業務概覽

誠如摘錄自董事會函件， 貴集團主要從事混合廢金屬回收、循環再用及加工，包括將廢電機、廢電線及電纜等混合廢金屬分解、拆解及分離成主要包括廢銅、廢鋼、廢鋁及廢鐵等各種金屬成份以及廢金屬回收增長業務。

粵海證券函件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分別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二零一零年年報」）。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零九年 至二零一零年 的百分比變動 %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4,524,547	5,931,589	2,339,243	153.6
毛利	452,723	569,944	554,437	2.8
			(附註)	
期／年內溢利	305,348	352,556	419,654	(16.0)
期／年內全面收 益總額	329,111	386,510	423,135	(8.7)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淨值			2,300,583	1,646,68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8,967	251,335
銀行借貸			(2,522,804)	(1,496,672)

附註：毛利包括存貨撥備回撥約308,600,000港元。

根據上表，吾等留意到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從約2,339,200,000港元大幅提升約153.6%至約5,931,600,000港元。誠如二零一零年年報所述， 貴集團理想的表現反映回顧年內對 貴公司的再生產品的需求持續強勁。

與二零一零年同期比較，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持續錄得強勁收益及總體盈利增長。儘管如此，誠如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宣佈，由於二零一一年最後一季度全球商品價格大幅下跌及按「市值計價」作基準的存貨撥備及對 貴集團持有的金融工具的重新估值， 貴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一年第四季度錄得虧損。因此， 貴公司預料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淨溢利將較去年同期大幅下跌。

就 貴集團之資產及負債而言，儘管 貴集團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擴張， 貴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但於上述回顧日期期間同期其銀行借貸大幅增加。

根據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所顯示， 貴集團持續增加購買原材料以進一步增強現有採購網絡並發展其現有設施之現有功能。此外， 貴集團的管理層繼續積極尋求併購及收購等潛在機遇，以促進 貴集團之發展。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建議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摘錄自董事會函件，儘管 貴集團為中國最大混合廢金屬進口商及加工商， 貴集團一直致力於中國及全球尋求進一步發展及拓展之機會。董事會深信，憑藉SMM之全球市場及客戶網絡、於金屬及電子回收行業之先進技術及解決方案以及其雄厚之全球資源（於全球約有260間回收工廠），與SMM之策略協作建議將有助 貴集團顯著提升價值及專業地位，並將大幅增強 貴集團現有狀況以進行進一步之拓展。董事會亦認為令SMM成為 貴集團之主要少數股東，乃對 貴集團競爭力及成就之高度認許，並將顯著提高 貴集團於金屬回收行業之整體聲譽及策略發展。此外， 貴公司管理層認為，SMM於 貴公司的投資將進一步鞏固SMM與 貴集團現時之關係，並在中國開拓新的機遇。 貴公司亦可望受惠於SMM的全球管理／技術專長。

誠如摘錄自董事會函件，SMM為全球最大之上市金屬回收商，其普通股股份於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上市（ASX：SGM），而其美國預託證券憑證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NYSE：SMS）。SMM、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主要業務乃金屬及電子產品回收。根據吾等之獨立研究，吾等從紐約證券交易所及SMM網站留意到，SMM經營之地理區域包括北美洲、澳大拉西亞、歐洲、印度，新加坡、香港及南非地區。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SMM錄得收益約8,852,900,000 澳元（「澳元」）及溢利約192,100,000 澳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SMM之總資產及總股本分別約為4,179,800,000 澳元及2,920,500,000 澳元。鑑於SMM之背景良好，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 貴集團與SMM透過Sims進行之收購事項進行策略合作之建議，將促進並有利於 貴集團之未來發展。

吾等從董事會函件得悉，作為策略性投資者，SMM已要求於 貴公司持有具意義的權益。於與SMM公平磋商後，最終同意SMM將擁有 貴公司達20%的權益(按轉換全面攤薄基準計算)。此股權百分比為HWH及Delco將準備賣出的最高股權百分比，亦為SMM將準備接受的最低持股百分比，而與此同時，公眾持股量亦得以維持。此項交易由 貴公司控股股東(即HWH及Delco)出售部分現有股份，並由其(連同Sims)認購可換股債券，以確保在任何時候都能維持 貴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貴公司認為可換股債券乃 貴公司控股股東(即HWH及Delco)及Sims為 貴公司的利益而給予的財務援助。每年4%的利率被視為處於 貴公司從金融機構及／或銀行取得的無抵押借貸的成本低水平。債券兌換價較於認購協議日期(「協議日期」)聯交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3.95港元大幅溢價約51.90%。 貴公司並不相信可以較可換股債券更低的利率借貸，或於現時市況下能以更優厚的價格向第三方出售債券或其他證券。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得款項用途」一節中所闡釋， 貴公司已計劃於香港元朗及中國煙台開發建造設施，總投資額為1,477,444,000港元，為期二至七年。此外， 貴集團的業務性質嚴重依賴充足的營運資金，以確保能夠滿足處理及擴展的原材料需要。

自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所得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估計開支後)約為886,6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需要及業務拓展，包括但不限於上述 貴集團於元朗及中國煙台的一體化加工設備之投資。(「有關發展計劃」)(預期的時間表及發展計劃的資金要求的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已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公佈有關發展計劃，而吾等亦已研究上述公佈。為進一步深入了解有關發展計劃，吾等亦已從 貴公司取得相關內部文件／計劃書，並與董事討論與發展計劃的有關最新發展及變動(如有)。經董事告知，建議使用所得款項淨額乃符合 貴集團之整體未來發展策略。

鑑於上述認購事項之理由及建議所得款項用途之情況，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認購事項之理由屬合理及認購事項乃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 認購協議、平邊契據及認股權證文據之主要條款

認購協議

下表載列摘錄自董事會函件有關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

訂約方： 1. 貴公司；
2. HWH；
3. Delco；及
4. Sims。

發行人： 貴公司

將予認購之可換 股債券及將予 發行之認股權證 之認購方及本金	將予認購之 認購方名稱	將予發行之 可換股債券 之本金額 (港元)	將予發行之 認股權證 之本金額 (港元)
	HWH	187,600,000	17,434,536
	Delco	312,600,000	29,057,556
	Sims	315,600,000	29,338,554
		<u>815,800,000</u>	<u>75,830,646</u>

平邊契據

下表載列摘錄自董事會函件有關平邊契據之主要條款：

- 債券兌換價：** 每股債券兌換股份6.00港元。債券兌換價及於行使可換股債券時將予發行及配發之債券兌換股份總數均可予調整，所按基準為董事會函件「平邊契據」一節所載之平邊契據概要之規定公式。
- 到期日：**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日起第三週年，惟可按董事會函件「平邊契據」一節詳述者延長至第五週年之日。
- 利息：** 可換股債券將自其發行日期起（及包括該日）按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以年利率4%計算利息。
- 債券兌換期：** 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可根據債券持有人之選擇權於緊隨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之第二週年直至（及包括）到期日前第10個營業日之日的首個營業日及之後的任何時間行使，或倘該日並非聯交所營業日，則為緊接該日期前之聯交所營業日。
- 贖回：** 於到期日前並不允許贖回可換股債券，惟任何債券持有人於 貴公司之行為違反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時，有權收取可換股債券當時之未償還本金額連同任何應計及未付利息之還款。
- 贖回價：** 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之100%。

最低公眾持股量： 緊接兌換後，倘不滿足上市規則所要求之足夠公眾持股量，債券持有人並無權利兌換可換股債券本金之全部或部分。倘 貴公司並無上市規則所要求之足夠公眾持股量以發行所有兌換股份，則各債券持有人僅有權基於當時其相關債券持有人所持有的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總額佔當時所有未償還可換股債券之本金總額之比例股份數目兌換，以確保最低公眾持股量。

認股權證文據

下表載列摘錄自董事會函件有關認股權證文據之主要條款概要：

認股權證認購價： 每股認股權證兌換股份6.00港元。認股權證認購價及於行使認股權證認購權時將另發行及配發之認股權證總兌換股份總數均可予調整，所按基準為按董事會函件「認股權證文據」一節所載之認股權證文據概要之規定公式。

認股權證認購期： 緊隨認股權證發行日期第二週年後之首個營業日（須為聯交所營業日，倘該日並非聯交所營業日，則為緊接之聯交所營業日）直至緊接到期日（包括該日）前之日（倘該日並非聯交所營業日，則為緊接該日期之聯交所營業日）之期間，即認股權證發行日期第三週年之日。

倘發生董事會函件「認股權證文據」一節詳述之情況，到期日應延長至發行日期計滿第五週年之日。

最低公眾持股量： 緊接行使後，倘不滿足上市規則所要求之足夠公眾持股量，認股權證持有人並無權利行使認股權證認購權。倘 貴公司並無上市規則所要求之足夠公眾持股量以發行所有認股權證兌換股份，則除非認股權證持有人另有協定，否則各認股權證持有人僅有權行使認股權證認購權以便基於相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所持有認股權證票面所列總額佔當時未行使認股權證總額之比例兌換股份數目，以確保最低公眾持股量。

經董事確認，認購協議、平邊契據及認股權證文據各自之條款及條件乃經 貴公司、HWH、Delco 及 Sims 公平磋商後協定。

價格

每份債券兌換股份／認股權證兌換股份價格為 6.00 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4.40 港元溢價約 36.36%；
- (ii) 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即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3.95 港元溢價約 51.90%；
- (iii) 股份截至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 3.91 港元溢價約 53.45%；及

(iv) 資產淨值每股為2.24港元溢價約167.86%，計算以 貴公司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中所披露的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 貴公司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2,300,600,000港元除以其1,029,090,752股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董事確認價格乃按 貴公司經考慮(i)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完成的股權配售部份及其後之市場調整；(ii)與Sims公平磋商；及(iii)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股份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後釐定。

為評估價格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審閱以下有關股份之過往收市價。

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起至協議日期(包括該日) (「回顧期間」)，股份各月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及平均每日收市價如下：

月份	最高收市價 港元	最低收市價 港元	平均每日 收市價 港元	各個月份的 交易日日數
二零一一年				
一月	5.90	4.78	5.17	21
二月	6.98	5.94	6.46	18
三月	7.42	6.72	7.06	23
四月	7.55	5.97	7.02	18
五月	6.22	5.99	6.12	20
六月	6.20	5.51	5.98	21
七月	6.36	6.05	6.20	20
八月	6.10	4.17	4.98	23
九月	4.95	3.93	4.40	20
十月	4.41	3.78	4.15	20
十一月	4.60	4.17	4.37	22
十二月	4.30	3.93	4.08	20
二零一二年				
一月(截至協議日期 (包括該日))	4.10	3.74	3.97	11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於回顧期間內，股份各月的平均每日收市價介乎約每股3.97港元至7.06港元（「價格範圍」）。價格因此屬價格範圍內。吾等亦注意到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的收市價創每股7.55港元的高峰，該日為 貴公司發布有關HWH及Delco的股份配售及後續認購之公告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其後大致上持續下降。於回顧期間內，自二零一一年八月起，股份各月的平均每日收市價格亦已低於價格。

與其他可換股票據／債券之發行及認購比較

吾等進一步物色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直至協議日期（即認購協議日期之前的最近約三個月期間以反映當時的股市狀況）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可資比較公司」）所公佈之該等可換股票據／債券之發行及認購活動，以作為吾等分析的一部份。據吾等所盡悉及就吾等所知，吾等發現有十四項交易符合上述標準並屬詳盡。股東須注意， 貴公司的業務、營運及前景與可資比較公司並不相同，故可資比較公司只用作提供近期香港上市公司於發行及認購可換股票據／債券活動時的一般市場做法籠統參考。吾等的相關調查結果載列如下：

公告之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年期 年	年利率 %	於發表公告/ 各發行及認購 可換股票據/ 債券協議日期 前最後交易日的 每股股份收市價 相對於兌換價之 溢價／(折讓): %
二零一一年十月三日	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004	3	5.00	6.38
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	匯漢控股有限公司	214	3	6.50	2.80
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986	1	無	(22.54)

粵海證券函件

公告之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年期	年利率	於發表公告/ 各發行及認購 可換股票據/ 債券協議日期 前最後交易日的 每股股份收市價 相對於兌換價之
					溢價/(折讓):
			年	%	%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	琥珀能源有限公司	90	5	2.00	39.80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767	1.5	2.00	(28.21)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	聯邦制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3933	5	7.50	20.00
					(附註1)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360	4	無	31.18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	1866	5	4.50	6.34
					(附註2)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	1623	3	3.50	67.83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	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3989	3	無	14.29
					(附註3)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	8081	3	無	(44.44)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	202	3	2.00	(18.42)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開源控股有限公司	1215	2	3.50	(3.23)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文化地標投資有限公司	674	1	12.00	5.26
最低				無	(44.44)
最高				12.00	67.83
平均				3.46	5.50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	貴公司	976	3	4.00	51.90

附註：

1. 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到期。

2.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有權押後支付利息。倘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行使權利以押後利息付款，於有關時間的適用的現金支付率（自債券發行日期（包括該日）以4.5%年息率於每年以現金支付的債券利息）將每年增加2%。
3. 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a) 債券兌換價

吾等注意到上表可資比較公司的股份之兌換價較發表公告／各發行及認購可換股票據／債券協議日期前最後交易日之每股收市價折讓約44.44%至溢價約67.83%。因此，債券兌換價較協議日期的收市價溢價約51.90%介乎上述市場範圍之內。因此，吾等認為債券兌換價符合近期市場做法。

且根據本函件「價格」分節所述，(i) 價格介乎該價格範圍之內；及(ii) 股份的收市價自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起大致上持續下跌及於回顧期間內自二零一一年八月起，股份於各月的平均每日收市價格亦已低於價格，故吾等認為債券兌換價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b) 年利率

根據上表所述，可資比較公司之年利率為0%至12%，平均約為3.46%；可換股債券則附帶4%年息，介乎於上述市場範圍之內，且低於其中五間可資比較公司之利率。此外，誠如董事告知，貴集團銀行貸款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利率介乎約2%至7%（有待審核）。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可換股債券的利率屬可以接受。

(c) 到期日

根據本函件的「平邊契據」分節所述，三年的到期日可延長至可換股債券的五週年屆滿之日。吾等注意到有關延長安排可能並非為一般市場做法，但由於到期日僅可在任何認購方因著上市規則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限制，完全無法根據平邊契據的條件於到期日或之前行使兌換權時方可延長，故吾等認為延長到期日的做法屬合理。

認股權證文據的主要條款

股東可分別參閱上述「債券兌換價」及「到期日」之分節，以了解吾等就認股權證認購價以及到期日之分析。此外，按照(i)可能行使的認股權證認購權將擴大 貴公司的資本基礎，並為 貴集團籌集發展未來業務之額外資金；及(ii)如董事所確認，認股權證有助於向認購方推廣可換股債券，故吾等認為認股權證文據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吾等亦已審閱認購協議的其他主要條款，並未察覺任何不尋常的條款。因此，吾等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3) 對現有公眾股東的持股權益的攤薄影響

下表列出了 貴公司(i)於協議日期；(ii)緊隨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獲悉數兌換後；及(iii)緊隨購股權、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獲悉數兌換後可能出現的股權結構：

股東	於協議日期		假設可換股債券及 認股權證獲悉數兌換 (附註3)		假設購股權、 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 獲悉數兌換(附註3)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HWH (附註1)	312,923,265	30.04	344,189,932	28.91	344,189,932	28.91
方先生	8,626,000	0.83	8,626,000	0.73	8,626,000	0.73
Delco	230,395,981	22.11	282,495,981	23.73	261,658,886	21.98
Sims	166,696,754	16.00	231,935,195	19.48	252,772,290	21.23
Green Elite (附註2)	60,000,000	5.76	60,000,000	5.04	60,000,000	5.04
公眾股東	263,212,706	25.26	263,212,706	22.11	263,212,706	22.11
總計	<u>1,041,854,706</u>	<u>100</u>	<u>1,190,459,814</u>	<u>100</u>	<u>1,190,459,814</u>	<u>100</u>

附註：

1. 由於HWH由方先生全資擁有，故方先生被視為於HWH持有之股份擁有權益。
2. Green Elite由HWH實益擁有50%及Delco實益擁有50%。
3. 上述股權結構僅供說明之用，而未必能實現。此乃由於根據平邊契據及認股權證文據的條款，倘貴公司未能於緊隨兌換或認購後遵守上市規則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的限制，則概無債券持有人及認股權證持有人可分別行使彼等之兌換權及認購權。

按上表所描述，貴公司現有公眾股東的持股權益於(i)緊隨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獲悉數兌換後；及(ii)緊隨購股權、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獲悉數兌換後將被攤薄約3.15個百分點。考慮到認購及認購協議、平邊契據及認股權證文據之條款屬公平合理的原因，吾等認為，上述對現有公眾股東的持股權益造成的最低程度的攤薄屬可接受。

(4) 認購的財務影響

有關可換股債券

(a) 對淨資產及盈利之影響

根據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300,600,000港元。吾等獲董事告知可換股債券將於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為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其中分佈於現時的初期階段尚未能確定，且僅可在認購完成後方可確定。

此外，由於可換股債券的利率為每年4%，貴集團的盈利將因於可換股債券到期前未償付可換股債券的相關利息支出而減少。

(b) 對資產負債比率及流動資金之影響

摘自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比率(以銀行借貸除以總資產計算)約45.7%。由於發行可換股債券的相關財務影響尚未確定，因此發行可換股債券對貴集團負債水平的影響

於現時的初期階段仍未可估計。如董事所確認，於緊接認購完成後，貴集團手頭上之現金將因發行可換股債券而來之所得款項淨額而有所增加。

有關認股權證

根據董事，於發行認股權證時，發行認股權證將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狀況表產生任何影響，但預期貴集團的淨資產及資本負債比率將於未來認股權證認購權可能獲行使時而有所改善。此外，貴集團之手頭現金將因行使認股權證認購權而來之所得款項淨額而有所增加。

請注意，上述分析僅供說明之用，並無意說明貴集團於認購完成後的財務狀況。

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認購協議的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及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認購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有關決議。

此 致

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粵海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二零一二年二月九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無誤導成份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於(i) 最後可行日期；及(ii)緊隨購股權獲行使及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獲悉數兌換後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i) 於最後可行日期

法定股本：	港元 \$
<u>5,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	<u>5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或入賬列作繳足：	港元 \$
<u>1,041,854,706</u> 股	<u>10,418,547.06</u>

(ii) 緊隨購股權獲行使及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獲悉數兌換後

法定股本：	港元 \$
<u>5,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	<u>5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或入賬列作繳足：	港元 \$
1,041,854,706 股	10,418,547.06
148,605,108 股因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獲悉數 兌換而將予發行之兌換股份	1,486,051.08
<u>1,190,459,814</u> 股	<u>11,904,598.14</u>

3. 董事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聯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而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規定，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列入該條所提及之登記冊；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本公司

(i) 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持有權益的相關股份數目	持有權益的股份總數	於本公司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方先生	實益擁有人	8,626,000	20,000,000 (附註1)	28,626,000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72,923,265 (附註2)	31,266,667 (附註2)	404,189,932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下的協議其他訂約方所持有之權益	397,092,735 (附註3)	140,175,536 (附註3)	537,268,271	
			總計：	<u>970,084,203</u>	93.11
van Ooijen先生	實益擁有人	—	2,000,000 (附註4)	2,000,000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90,395,981 (附註5)	52,100,000 (附註5)	342,495,981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下的協議其他訂約方所持有之權益	488,246,019 (附註6)	137,342,203 (附註6)	625,588,222	
			總計：	<u>970,084,203</u>	93.11

董事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持有權益的 相關股份數目	持有權益的 股份總數	於本公司股權 的概約百分比
顧李勇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300,000 (附註7)	1,300,000	0.12
陸海林博士	實益擁有人	-	150,000 (附註8)	150,000	0.01
章敬東女士	實益擁有人	-	150,000 (附註9)	150,000	0.01
李錫奎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50,000 (附註10)	150,000	0.01

(ii) 股份的淡倉：

董事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股權 的概約百分比
方先生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下的 協議其他訂約方所持有之 權益	20,837,095 (附註11)	2.00
van Ooijen 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0,837,095 (附註11)	2.00

(iii) 本公司債券的好倉：

董事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債券之本金額： (港元)
方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87,600,000 (附註12)
van Ooijen 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12,600,000 (附註13)

附註：

- (1) 方先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認購本公司20,000,000股股份。
- (2) 由方先生全資擁有之HWH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的312,923,265股股份。由HWH及Delco各擁有50%之Green Elite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本公司60,000,000股股份，31,266,667股相關股份代表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後而將發行予HWH的相關股份的有關數目。因此，方先生被視為擁有由其受控制之法團持有之本公司合共為404,189,932股股份之權益。
- (3) 方先生、van Ooijen先生、de Leeuw先生、HWH、Delco、Sims及Sims Asia被視為訂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下的協議。397,092,735股股份包括(i)由Delco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的230,395,981股股份；及(ii)由Sims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的166,696,754股股份。140,175,536股相關股份包括(i)由下文附註4所述van Ooijen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的2,000,000股相關股份；(ii)由Delco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後而將予發行的52,100,000股相關股份；(iii)於Sims行使購股權後，Delco有責任交付予Sims，由Sims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的20,837,095股相關股份；(iv)由Sims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後而將予發行的52,600,000股相關股份；(v)由Sims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於認股權證獲悉數兌換後而將發行予Sims的12,638,441股相關股份。因此，方先生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下的協議其他訂約方所持有之合共為537,268,271股股份之權益。
- (4) van Ooijen先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認購本公司2,000,000股股份。
- (5) 230,395,981股股份由van Ooijen先生間接擁有50%之Delco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由HWH及Delco各擁有50%之Green Elite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本公司60,000,000股股份，52,100,000股相關股份代表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後而將發行予Delco的相關股份有關數目。因此，van Ooijen先生被視為擁有由其受控制之法團持有之本公司合共為342,495,981股股份之權益。
- (6) 方先生、van Ooijen先生、de Leeuw先生、HWH、Delco、Sims及Sims Asia被視為訂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下的協議。488,246,019股股份包括(i)由方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的8,626,000股股份；(ii)由HWH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的312,923,265股股份；及(iii)由Sims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的166,696,754股股份。137,342,203股相關股份包括(i)上文附註1所述方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的20,000,000股相關股份；(ii)由HWH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後而將發行予HWH的31,266,667股相關股份；(iii)於Sims行使購股權後，Delco有責任交付予Sims，由Sims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的20,837,095股相關股份；(iv)由Sims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後而將予發行的52,600,000股相關股份；(v)由Sims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於認股權證獲悉數兌換後而將發行予Sims的12,638,441股相關股份。因此，van Ooijen先生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下的協議其他訂約方所持有之合共為625,588,222股股份之權益。
- (7) 顧李勇先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認購本公司1,300,000股股份。
- (8) 陸海林博士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認購本公司150,000股股份。

- (9) 章敬東女士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認購本公司150,000股股份。
- (10) 李錫奎先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認購本公司150,000股股份。
- (11) 有關20,837,095股之淡倉代表於Sims行使購股權後，Delco有責任交付予Sims的購股權股份數目。van Ooijen先生被視為與Delco擁有同一淡倉，因Delco由van Ooijen先生間接擁有50%。方先生被視為與Delco擁有同一淡倉，因方先生及Delco均為上述附註3及6的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下的協議訂約方。
- (12) 此代表HWH認購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由於HWH被視為擁有上述附註2、3及6的31,266,667股相關股份之權益。方先生被視為與HWH於同一可換股債券本金額擁有權益，因HWH由方先生全資擁有。
- (13) 此代表Delco認購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由於Delco被視為擁有上述附註3、5及6的52,100,00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van Ooijen先生被視為與Delco於同一可換股債券本金額擁有權益，因Delco由van Ooijen先生間接擁有50%。

除本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擁有本公司及其任何聯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而須：(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規定，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列入該條所提及之登記冊；或(c) 根據標準守則須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4. 主要股東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a)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規定披露（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或(b) 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i) 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持有權益的 相關股份數目	持有權益的 股份總數	於本公司股權 的概約百分比
HWH	實益擁有人	312,923,265 (附註1)	31,266,667 (附註1)	344,189,932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60,000,000 (附註1)	–	60,000,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下的協議其他訂約方所持有之權益	405,718,735 (附註2)	160,175,536 (附註2)	565,894,271	
			總計：	<u>970,084,203</u>	93.11
Delco	實益擁有人	230,395,981 (附註3)	52,100,000 (附註3)	282,495,981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60,000,000 (附註3)	–	60,000,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下的協議其他訂約方所持有之權益	488,246,019 (附註4)	139,342,203 (附註4)	627,588,222	
			總計：	<u>970,084,203</u>	93.11
de Leeuw 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90,395,981 (附註3及5)	52,100,000 (附註3及5)	342,495,981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下的協議其他訂約方所持有之權益	488,246,019 (附註4及5)	139,342,203 (附註4及5)	627,588,222	
			總計：	<u>970,084,203</u>	93.11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持有權益的 相關股份數目	持有權益的 股份總數	於本公司股權 的概約百分比
SVO Company B.V. (「SVO」)	於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	778,642,000 (附註3, 4及5)	191,442,203 (附註3, 4及5)	970,084,203	93.11
H.P.L. Metals B.V. (「HPL」)	於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	778,642,000 (附註3, 4及5)	191,442,203 (附註3, 4及5)	970,084,203	93.11
Stichting Beheer Aandelen H.P.L. Metals (「Stichting HPL」)	於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	778,642,000 (附註3, 4及5)	191,442,203 (附註3, 4及5)	970,084,203	93.11
Green Elite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	–	60,000,000	5.76
Sims	實益擁有人	166,696,754 (附註6)	86,075,536 (附註6)	252,772,290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17條下的協議其 他訂約方所持有 之權益	611,945,246 (附註7)	105,366,667 (附註7)	717,311,913	
			總計：	<u>970,084,203</u>	93.11
Sims Metal Management China Holdings Limited (「SMM China」)	於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	778,642,000 (附註6, 7及8)	191,442,203 (附註6, 7及8)	970,084,203	93.11
Sims Asia	於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	778,642,000 (附註6, 7及8)	191,442,203 (附註6, 7及8)	970,084,203	93.11
SMM	於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	778,642,000 (附註6, 7及8)	191,442,203 (附註6, 7及8)	970,084,203	93.11

(ii) 相關股份的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權益的 相關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股權 的概約百分比
Delco	實益擁有人	20,837,095 (附註9)	2.00
HWH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下的 協議其他訂約方所持有之 權益	20,837,095 (附註9)	2.00
de Leeuw 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0,837,095 (附註5及9)	2.00
SVO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0,837,095 (附註5及9)	2.00
HPL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0,837,095 (附註5及9)	2.00
Stichting HPL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0,837,095 (附註5及9)	2.00
Sims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下的 協議其他訂約方所持有之 權益	20,837,095 (附註9)	2.00
SMM China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0,837,095 (附註8及9)	2.00
Sims Asia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0,837,095 (附註8及9)	2.00
SMM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0,837,095 (附註8及9)	2.00

(ii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之長倉：

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所持股本 權益數額	股權/ 股本權益 概約百分比
齊合天地(香港)再生金屬有限公司	京洋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500,000股， 每股面值 1.00港元	30%
齊合天地(香港)物流有限公司	郭錦榮	實益擁有人	2,400股， 每股面值 1.00港元	24%
	陳美成	實益擁有人	2,400股， 每股面值 1.00港元	24%
天津齊合天地再生資源有限公司	王勤	實益擁有人	-	10%
	張友四	實益擁有人	-	39%
上海齊合天地再生資源有限公司	上海路永金屬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	49%

附註：

- (1) 由HWH作為實益擁有人持的312,923,265股股份。31,266,667股相關股份代表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後而將發行予HWH的相關股份的有關數目。Green Elite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本公司60,000,000股股份，而Green Elite由HWH及Delco各自擁有50%，因此，HWH被視為擁有與Green Elite所持有股份同一數目之權益。
- (2) 方先生、van Ooijen先生、de Leeuw先生、HWH、Delco、Sims及Sims Asia被視為訂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下的協議。405,718,735股股份包括(i)由方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的8,626,000股股份；(ii)由Delco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的230,395,981股股份；及(iii)由Sims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的166,696,754股股份。160,175,536股相關股份包括(i)上文「董事權益披露」一節附註1所述之方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的20,000,000股相關股份；(ii)上文「董事權益披露」一節附註4所述之van Ooijen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的2,000,000股相關股份；(iii)由Delco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後而將發行予Delco的52,100,000股相關股份；(iv)於Sims行使購股

權後，Delco有責任交付予Sims，由Sims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的20,837,095股相關股份；(v)由Sims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後而將發行予Sims的52,600,000股相關股份；(vi)由Sims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於認股權證獲悉數兌換後而將發行予Sims的12,638,441股相關股份。因此，HWH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下的協議其他訂約方所持有之合共為565,894,271股股份之權益。

- (3) 由Delco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的230,395,981股股份。由Delco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後而將發行予Delco的52,100,000股相關股份。Green Elite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本公司60,000,000股股份，而Green Elite由HWH及Delco各自擁有50%，因此，Delco被視為擁有與Green Elite所持有股份同一數目之權益。
- (4) 方先生、van Ooijen先生、de Leeuw先生、HWH、Delco、Sims及Sims Asia被視為訂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下的協議。488,246,019股股份包括(i)由方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的8,626,000股股份；(ii)由HWH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的312,923,265股股份；及(iii)由Sims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的166,696,754股股份。139,342,203股相關股份包括(i)上文「董事權益披露」一節附註1所述之方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的20,000,000股相關股份；(ii)上文「董事權益披露」一節附註4所述之van Ooijen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的2,000,000股相關股份；(iii)由HWH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後而將發行予HWH的31,266,667股相關股份；(iv)於Sims行使購股權後，Delco有責任交付予Sims，由Sims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的20,837,095股相關股份；(v)由Sims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後而將發行予Sims的52,600,000股相關股份；(vi)由Sims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於認股權證獲悉數兌換後而將發行予Sims的12,638,441股相關股份。因此，van Ooijen先生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下的協議其他訂約方所持有之合共為625,588,222股股份之權益。
- (5) Delco由SVO及HPL各自擁有50%。SVO由van Ooijen先生全資擁有。HPL由Stichting HPL全資擁有，Stichting HPL為保障de Leeuw先生唯一利益的基金會。因此，SVO、van Ooijen先生、de Leeuw先生、HPL及Stichting HPL各自被視為於由及透過Delco持有的好倉及淡倉擁有權益。
- (6) 由Sims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的166,696,754股股份。86,075,536股相關股份包括(i)於Sims行使購股權後，Delco有責任交付予Sims，由Sims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的20,837,095股相關股份；(ii)由Sims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後而將發行予Sims的52,600,000股相關股份；及(iii)由Sims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於認股權證獲悉數兌換後而將發行予Sims的12,638,441股相關股份。
- (7) 方先生、van Ooijen先生、de Leeuw先生、HWH、Delco、Sims及Sims Asia被視為訂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下的協議。611,945,246股股份包括(i)由方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的8,626,000股股份；(ii)由HWH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的312,923,265股股份；(iii)由Delco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的230,395,981股股份；及(iv)由Green Elite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的60,000,000股股份。105,366,667股相關股份包括(i)上文「董事權益披露」一節附註1所述之方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的20,000,000股相關股份；(ii)上文「董事權益披露」一節附註4所述之van Ooijen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的2,000,000股相關股份；(iii)由HWH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後而將發行予HWH的31,266,667股相關股份；及(iv)Delco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後而將發行予Sims的52,100,000股相關股份。因此，Sims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下的協議其他訂約方所持有之合共為717,311,913股股份之權益。
- (8) Sims為SMM China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SMM China為Sims Asia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Sims Asia為SMM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因此，SMM、SMM China及Sims Asia各自被視為於由及透過Sims持有的好倉及淡倉擁有權益。

- (9) 有關20,837,095股之淡倉代表於Sims行使購股權後，Delco有責任交付予Sims的購股權股份數目。

除上述所披露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a)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規定披露（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或(b) 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

- (i) 方先生為HWH的唯一董事；
- (ii) 方先生和顧李勇先生為Green Elite的董事；
- (iii) van Ooijen先生為SVO的唯一董事；及
- (iv) Michael Charles Lion先生為Sims、Sims Asia及SMM China的董事。

除上述所披露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規定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5. 董事於本集團、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之利益

董事概無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並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截止日期）以來所買賣或租用或擬買賣或租用之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6.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於一年內未屆滿或本集團成員公司不得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7.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

8. 專業人士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載有其意見或建議並已列名之專業人士之專業資格：

名稱	資格
粵海證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粵海證券已就本通函之刊行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個別形式及涵義，轉載其意見並引述其名稱及意見，且彼等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粵海證券已確認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實益股權，亦無擁有可自行或委任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且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截止日期)後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購入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或建議於本集團成員公司購入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概無擁有直接或間接的權益。

9.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誠如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之公佈所披露，由於二零一一年最後一季度全球商品價格大幅下跌及按「市值計價」作基準的存貨撥備及對本公司持有的金融工具的重新估值，本公司預料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淨溢利將較去年同期大幅下跌。

除上述所披露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截止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營運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0. 其他事項

- (a) 本通函以英文及中文編撰。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b) 本通函中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的金額以按1美元兌7.8港元及1港元兌1.2325人民幣之匯率兌換為港元，僅供參考。

11. 備查文件

股份買賣協議、認購協議(附有本公司與認購人之間所協議的有關形式的平邊契據及認股權證文據)、諒解備忘錄、粵海證券函件(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粵海證券函件」一節)之副本將由本通函日期起直至及包括股東特別大會的任何工作日(公眾假期除外)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4樓1410室)可供查閱。

下文載列平邊契據及認股權證文據下的調整機制下分別對債券兌換價及認股權證認購價進行調整的事件的詳情。除下文1.7段所披露者外，平邊契據及認股權證文據下的調整機制一致。

1. 債券兌換價及認股權證認購價的調整

1.1 債券兌換價及認股權證認購價可按下文予以調整：

- (a) **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倘及當因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導致股份面值有所變動，則須調整債券兌換價及認股權證認購價，方法為將緊接有關變動前生效之債券兌換價或認股權證認購價（視情況而定）乘以下列分數：

$$\frac{A}{B}$$

其中：

A 為緊隨有關變動後一股股份的面值金額；及

B 為緊接有關變動前一股股份的面值金額。

調整將於變動生效日期當日生效。

- (b) **將溢利或儲備撥作資本**：倘及當本公司透過將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資本化之方式向股東發行任何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的股份，不包括自溢利或儲備發行的繳足股份（包括前述者）及發行作為代替（全部或部份）現金股息之股份，即有關股東原來可能或可收取而不構成資本分派（定義見緊隨1.1(k)分段的(i)段）的股息，則須調整債券兌換價及認

股權證認購價，方法為將緊接有關發行前生效之債券兌換價或認股權證認購價（視情況而定）乘以下列分數：

$$\frac{A}{B}$$

其中：

A 為緊接有關變動前已發行股份的面值總額；及

B 為緊隨有關發行後已發行股份的面值總額。

調整將於該股份發行生效日期當日生效。

- (c) 資本分派：倘及當本公司向股東支付或作出任何資本分派（惟倘債券兌換價及認股權證認購價須根據上述 1.1(b) 分段作出調整則除外），則須調整債券兌換價及認股權證認購價，方法為將緊接有關資本分派前生效之債券兌換價或認股權證認購價（視情況而定）乘以下列分數：

$$\frac{A - B}{A}$$

其中：

A 為一股股份於緊接公佈有關資本分派日期前最後一個聯交所營業日的現行市價；及

B 為於該公佈日期由核數師或經認可財務顧問或經認可商人銀行真誠釐定的一股股份應佔資本分派部份之公平市值。

調整將於該資本分派日期當日生效。

- (d) 股份供股或股份購股權：倘及當本公司透過供股方式向全體或絕大部份股東（作為一個類別）發行股份，或透過供股方式向全體或絕大部分股東（作為一個類別）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之其他權利（在各情況下少於在公佈發行或授出條款日期前最後一個聯交所營業日每股股份現行市價之 95%（定義見 1.1(k) 分段後(ii) 段）），則須調整債券兌

換價及認股權證認購價，方法為將緊接有關發行或授出前生效之債券兌換價或認股權證認購價（視情況而定）乘以下列分數：

$$\frac{A + B}{A + C}$$

其中：

- A 為緊接該公佈前已發行股份數目；
- B 為就以供股方式發行的股份總數或以供股方式發行的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之其他權利及其中包括之股份總數之應付之總額（如有）涉及之股份數目，乃將按每股股份現行市價購買；及
- C 為已發行股份或（視情況而定）包括授出股份總數。

調整將於發行股份或發行授出有關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視情況而定）當日生效。

- (e) *其他證券的供股*：倘及當本公司以供股方式向全體或絕大部分股東（作為一個類別）發行任何證券（股份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認購或購買股份之其他權利除外），或以供股方式向全體或絕大部分股東（作為一個類別）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之其他權利（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認購或購買股份之其他權利除外），則須調整債券兌換價及認股權證認購價，方法為將有關發行或授出前生效之債券兌換價或認股權證認購價（視情況而定）乘以下列分數：

$$\frac{A - B}{A}$$

其中：

- A 為一股股份於公佈有關發行或授出日期前最後一個聯交所營業日的現行市價；及
- B 為於該公佈日期由核數師或經認可財務顧問或經認可商人銀行真

誠釐定，並獲債券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或認股權證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批准(視情況而定)的一股股份應佔權利部份的公平市值。

調整將於發行證券或授出有關權利、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視情況而定)或倘已釐定記錄日期，股份於聯交所以除權、除購股權或除認股權證方式(視情況而定)買賣當日生效。

- (f) 按低於現行市價之價格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倘及當本公司發行(上文1.1(d)分段所述者除外)任何股份以悉數換取現金(不包括因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兌換權或行使認股權證認購權或行使任何其他兌換或轉換或認購權利而發行之股份)，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之其他權利以悉數換取現金(於各種情況下，每股股份之價格須低於緊接公佈有關發行條款日期前最後一個聯交所營業日之現行市價之95%)，則須調整債券兌換價及認股權證認購價，方法為將緊接有關發行前生效之債券兌換價或認股權證認購價(視情況而定)乘以下列分數：

$$\frac{A + B}{C}$$

其中：

- A 為緊接發行有關額外股份或授出有關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股份之其他權利前已發行股份的數目；
- B 為就發行有關額外股份應收取之總代價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乃按每股股份現行市價購買；及
- C 為緊隨發行有關額外股份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上述公式所提述之額外股份(於本公司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或購買股份之其他權利之情況下)，指假設有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於有關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發行或授出日期按初步行使價(如適用)悉數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

調整將於發行有關額外股份或發行有關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視情況而定)當日生效。

- (g) 按低於現行市價之價格發行股份作為代價股份：倘及當本公司因收購資產而發行股份，而每股總有效代價（定義見下文1.1(g)分段）低於有關發行條款公佈日期的每股股份現行市價之95%，則須調整債券兌換價及認股權證認購價，方法為將緊接有關發行前生效之債券兌換價或認股權證認購價（視情況而定）乘以下列分數：

$$\frac{A + B}{A + C}$$

其中：

- A 為緊接有關發行前已發行股份的數目；
- B 為總有效代價按每股股份現行市價所購買的股份數目；及
- C 為於有關收購完成後予以發行的股份數目。

調整將於有關發行當日生效。

就本1.1(g)分段而言，「總有效代價」為本公司收購有關資產而以股份支付入賬之總代價（不扣除任何就該等發行而支付、預留或產生的任何佣金、折扣或費用）。「每股總有效代價」為以總有效代價除以上述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h) 按低於現行市價之價格的其他發行：倘及當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或（根據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安排的指示或要求）向任何其他公司、人士或實體發行任何股證券（可換股債券或認股權證除外）以悉數換取現金，而該等證券按其發行條款附有兌換、交換或認購本公司將於兌換、交換或認購時發行的股份的權利，而每股股份之代價低於公佈該等證券的發行條款當日前最後一個聯交所營業日之現行市價之95%，則須調整債券兌換價及認股權證認購價，方法為將緊接有關發行前生效之債券兌換價或認股權

證認購價(視情況而定)乘以下列分數：

$$\frac{A + B}{A + C}$$

其中：

- A 為緊接有關發行前已發行股份的數目；
- B 為本公司就因轉換或交換或行使有關證券所附帶之認購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應收取之總代價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乃按每股股份之現行市價購買；及
- C 為因按初次轉換、交換或認購價或比率轉換或交換有關證券或行使證券所附帶之有關認購權而將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

調整將於發行有關證券當日生效。

- (i) 按低於現行市價對兌換權作出轉換權利之修訂等：倘及當第1.1(h)分段所述之任何有關證券所附帶之轉換、交換或認購權有任何修訂(不包括根據有關證券適用之條款作出之修訂)，以致每股股份之代價低於公佈有關修訂建議日期前之最後一個聯交所營業日之每股現行市價之95%，則須調整債券兌換價及認股權證認購價，方法為將緊接有關修訂前生效之債券兌換價及認股權證認購價(視情況而定)乘以下列分數：

$$\frac{A + B}{A + C}$$

其中：

- A 為緊接有關發行前已發行之股份數目；
- B 為本公司就因兌換或交換或行使如此修訂之證券附帶之認購權而將發行之股份應收取之總代價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乃按每股股份之現行市價(或(倘較低)按現有兌換、交換或認購價格)購買；及

- C 為按經修訂兌換、交換或認購價格或比率兌換或交換有關證券或行使證券所附帶之有關認購權而將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

調整將於修訂有關證券所附帶之兌換、交換或認購權當日生效。

- (j) 向股東提出其他要約：倘及當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根據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安排的指示或要求)向任何其他公司、人士或實體發售任何證券，而就該要約而言，股東一般(就此而言，指涉及向該要約作出時至少70%發行在外之股份之持有人)有權可參與彼等可據此購入該等證券之安排(惟倘債券兌換價及認股權證認購價根據第1.1(d)或1.1(e)分段調整則除外)，則須調整債券兌換價及認股權證認購價，方法為將緊接有關發行前生效之兌換價及認股權證認購價(視情況而定)乘以下列分數：

$$\frac{A - B}{A}$$

其中：

- A 為一股股份於公佈有關發行日期前之最後一個聯交所營業日之現行市價；及
- B 為於該公佈日期由核數師或經認可財務顧問或經認可商人銀行真誠釐定的一股股份應佔權利部份之公平市價。

調整將於發行證券當日生效。

- (k) 本公司決定之其他調整：倘本公司決定因應本1.1段並無提述所述之一項或多項事件或情況而對債券兌換價及/或認股權證認購價作出任何調整，本公司須(於諮詢債券持有人及/或認股權證持有人(視情況而定)後)自費及真誠要求核數師或經認可財務顧問或經認可商人銀行盡快決定經計及有關

事件或情況後，債券兌換價及／或認股權證認購價應如何調整方算公平合理，調整是否會導致削減債券兌換價及／或認股權證認購價以及調整之應生效日期，並且於作出有關決定後，根據該項決定作出調整及使之生效。

就本 1.1 段而言：

- (i) 「資本分派」指：(a)任何股息或分派(不論是由本公司之現金或實物資產或其他財產之分派或任何財政期間之賬目所提供者(不論於何時派付或作出及其他描述)，但不包括以實物代替作出的資產分派，及其價值不超過，根據下文(b)不構成資本分派之現金股息(及就此而言，以實物作出的資產分派包括但不限於通過儲備資本化的方式發行股份或入賬列為悉數或部分繳足之其他證券(入賬列為悉數繳足之股份除外))；及(b)任何財政期間之賬目所支銷或撥備之任何現金股息或任何類型分派(不論於何時派付或作出及其他描述)，除非：
 - (A) 倘於連同所有其他以實物作出之資產分派及所有其他現金股息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期間作出或支付之先前分派，不超過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所有財政期間經扣減少數股東權益及優先股息(如有)及非經常性項目(為免生疑問，指扣除任何股本削減、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所產生之任何款項)後股東應佔綜合溢利總額之 50%(減任何綜合虧損總額)，於計算時乃經參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該財務期間的經審核綜合損益表；或
 - (B) 其包括購買或贖回本公司提許之股本，倘本公司購買股份，就有關購買而言，於任何一日之每股平均價(扣除開支前)並無超過股份於(1)該日，或(2)(倘已發表公佈表示有意於未來按特定價格購買股份)於緊接有關公佈之日之前之聯交所營業日之現行市價之 5%。
- (ii) 「現行市價」指就股份而言(或就如上文「資本分派」應用此定義則就(作出適當修訂後)其中所提述之其他有關股份，惟該等股份須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於股份之特定上市及買賣日期，緊接該日前之聯交所營業日止連續五個聯交所營業日可兌換一股股份(即附帶悉數股息權利的股份)之每日平均收市價(由聯交所每日報價表得出之價格，或股份於替

代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則由同等報價表得出之價格)；惟倘於上述五個聯交所營業日之任何時間內，股份須以除淨股息之價格報價，而於該期間某段時間，股份須以連息之價格報價(倘適當)：

- (a) 倘將予發行或購買的股份並無享有該等股息，就本定義而言，股份報為連息的報價，被視為扣除等於每股股息的金額；及
- (b) 倘將予發行或購買的股份享有該等股息，就本定義而言，股份報為除淨股息的報價，被視為加上等於每股股息的金額；

再者，就已宣派或公佈之股息而言，如股份於上述五個聯交所營業日每日按連股息基準報價，但(如適用)將予發行或購買之股份無權享有有關股息，則該等日期每日之報價(就本釋義而言)被視為其金額減相等於該每股股份股息之金額。

倘於上述任何五個連續聯交所營業日並無匯報股份之收市價，每股股份於該聯交所營業日之收市價將被視為與緊接聯交所營業日前之收市價相同。

1.2. 就計算任何根據第 1.1(f)、(h) 或 (i) 分段之應收代價而言，應應用以下條文：

- (a) 發行股份換取現金之應收代價總額應為有關現金數目，惟無論如何不得就其佣金或本公司就發行之任何包銷事項而支付或產生之任何開支或與此有關之其他款項做出扣減；
- (b) (i) 待轉換或交換任何證券後，將予發行股份之應收代價總額，應被視為本公司就任何有關證券之已收或應收代價；

- (ii) 待行使任何證券附帶之認購權後，將予發行股份之應收代價總額，應被視為本公司就有關證券而言本公司應佔之有關認購權之該部分（可能為全部）已收或應收代價，或（倘於有關代價並無應佔部分）有關認購權於有關證券發行條款公佈日期之公平市值（由核數師或經認可財務顧問或經認可商人銀行真誠釐定），且倘出現第 1.2(b)(i) 及 (ii) 分段各情況；及
 - (iii) 待兌換或交換有關證券，或行使其附帶之認購權後，本公司就每股股份之應收代價，應為第 1.2(b)(i) 及 (ii) 分段所指之代價總額，除以按初步轉換價、交換價或認購價進行有關轉換、交換或行使後之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 1.3. 債券兌換價及認股權證認購價可能不會削減，以致兌換可換股債券及／或行使認股權證時，兌換股份須按較面值折讓之價格發行。
- 1.4. 倘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僱員（包括董事）或該購股權計劃項下之任何其他受讓人發行、發售或授出股份或其他證券（包括供股及購股權），則毋須對債券兌換價或認股權證認購價作出調整。
- 1.5. 毋須上調債券兌換價或認股權證認購價，惟第 1.1(a) 段所述之合併股份之情況除外。
- 1.6. 倘對債券兌換價或認股權證認購價之適當調整有任何疑問，核數師或經認可財務顧問或經認可商人銀行之證明文件在並無明顯或經證實錯誤之情況下將被視為最終決定，並對各有關人士具約束力。
- 1.7. (a) 就可換股債券而言，於作出任何調整時，倘債券兌換價並非一港仙之完整倍數，有關債券兌換價須下調至最接近之港仙。倘有關調整（下調如適用）低於當時有效的債券兌換價的 1% 則毋須對債券兌換價作出調整。任何毋須作出之調整及任何債券兌換價已下調的金額，須於隨後任何的調整內作出結轉並予以考慮。

(b) 就認股權證而言，於作出任何調整時，倘認股權證認購價並非一港仙之完整倍數，有關認股權證認購價須下調至最接近之0.001港元，因此，0.0005港元以下之任何金額須下調及0.0005港元或以上任何金額須上調。倘有關調整(下調如適用)低於0.001港元且其他調整毋須作出結轉，則毋須對認股權證認購價作出調整。

1.8. 倘若任何可換股債券兌換日期或任何認股權證認購日期介乎上文第1.1段所述任何有關發行、分派或授出(視情況而定)記錄日期之後，但於根據平邊契據或認股權證文據之條款及條件相關調整生效之前，本公司須(於有關調整生效後方可作實)促使向轉換之債券持有人或行使權利之認股權證持有人(視情況而定)或根據可換股債券有關轉換通告所載指示或認股權證有關認購通告(視情況而定)(須受任何使用轉換控制權或其他法律或其他法規規限)發行額外數目之股份，連同於兌換有關可換股債券或行使認股權證認購權(視情況而定)時已發行或將發行之兌換股份，相當於兌換有關可換股債券或行使認股權證認購權(視情況而定)須予以發行之兌換股份數目(倘債券兌換價及認股權證認購價之有關調整實際上已作出，並緊隨有關記錄日期後立即生效)。

1.9. 倘於短時間內發生導致或可能導致調整債券兌換價或認股權證認購價(視情況而定)之多項事件，而核數師或經認可財務顧問或經認可商人銀行及本公司認為上述條文須作出若干修改方可執行並得到預期之結果，則須按核數師或經認可財務顧問或經認可商人銀行及本公司適當認為應會得到預期結果之意見而對執行上述條文作出修改。



CHIHO -
TIANDE 齐合天地

CHIHO-TIANDE GROUP LIMITED
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6)

茲通告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4樓141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待本公司、HWH Holdings Limited(「**HWH**」)、Delco Participation B.V.(「**Delco**」)與Sims Metal Management Dragon Holdings Limited(「**Sims**」，連同HWH及Delco統稱「**認購方**」)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就由本公司發行及認購方認購本金總額815,8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並附帶可分拆認股權證(「**認股權證**」)以認購本金總額75,830,646港元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股份(「**股份**」)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所載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批准、確認及追認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一般及無條件全面批准增設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及茲授權本公司一名或以上董事(「**董事**」)以平邊契據(「**平邊契據**」，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的方式簽立構成可換股債券之文據；
- (C) 一般及無條件全面批准增設及發行認股權證及茲授權本公司一名或以上董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事以平邊契據的方式簽立構成認股權證之文據(「認股權證文據」，其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D) 於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後發行及配發新股份(「債券兌換股份」)及茲批准及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根據平邊契據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債券兌換股份；
- (E) 於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後發行及配發新股份(「認股權證兌換股份」，連同債券兌換股份，統稱「兌換股份」)及茲批准及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根據認股權證文據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兌換股份；及
- (F)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於其認為必需、適宜或適當時，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情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章(如適用)，以實行認購協議(包括但不限於增設及向認購人發行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以及於分別行使附於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附帶之兌換及認購權後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事宜及／或使其生效。

承董事會命
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方安空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九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14樓1410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的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所作出的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次序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該聯名持股的次序釐定。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及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確認本公司股東身份是否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正式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及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12-1716室。
- (5) 建議股東閱讀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九日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其中載列有關本通告中將予提呈之決議案。
- (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予的權力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大會提呈的所有普通決議案動議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方安空、Stephanus Maria van Ooijen、顧李勇

非執行董事： Michael Charles Lion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李錫奎、章敬東